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鄭程傑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鄭程傑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鄭程傑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於[編纂]後亦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位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